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ZHA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Zha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上海市 静安区 共和新路966号共和大厦302室 网址:www.cpa-firms.cn 电话: 65381956 传真:65381957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兆会专字（2021）第0042号

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以下简称：乐扬慈善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扬慈善中心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扬慈善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乐扬慈善中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业务活动表》由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沪仟专字

（2020）第0052号《普陀区社会组织年检专项审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乐扬慈善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乐扬慈善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扬慈善中心、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乐扬慈善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扬慈善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附件：

1、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2、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2020年度业务活动表复印件；

3、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2020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4、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根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甘来胜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 12 月 31 日　　会民非地01表

编制单位：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4,713.95	267,404.3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45,551.22	189,634.97
应收款项	3	6,655.70	1,270.99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6,060.00	24,000.00	应交税金	65	800.00	14,261.29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10,196.66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97,429.65	302,871.9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46,351.22	203,896.2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32,614.00	86,315.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5,197.32	13,890.49				
固定资产净值	33	27,416.68	72,424.51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化文物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46,351.22	203,896.26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7,416.68	72,424.51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8,799.20	-326,942.49
无形资产	41	24,170.76	21,670.68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6,133.33	520,013.41
				净资产合计	110	2,665.87	193,070.9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49,017.09	396,967.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49,017.09	396,967.18

单位负责人：白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登文　　填表人：陈惠

业 务 活 动 表

2020 年度

会民非地02表

编制单位：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316.60	210,807.60	213,124.20	240,470.00	100,000.00	340,47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980.20	2,278,840.03	2,280,820.23	6,601.94	991,705.96	998,307.90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44.99		44.99			
其他收入	9	9,246.17		9,246.17	51,383.51		51,383.51
收入合计：	11	13,587.96	2,489,647.63	2,503,235.59	298,455.45	1,091,705.96	1,390,161.4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07,954.81	1,924,888.73	2,232,843.54	187,422.03	1,175,729.73	1,363,151.76
其中：	13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62,590.55		62,590.55	22,813.08		22,813.08
（三）筹资费用	24	10,661.66		10,661.66	1,899.78		1,899.78
（四）其他费用	28	6,734.79		6,734.79	1,924.20		1,924.20
费用合计：	35	387,941.81	1,924,888.73	2,312,830.54	214,059.09	1,175,729.73	1,389,788.8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564,758.90	-564,758.90		426,251.09	-426,251.0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90,405.05		190,405.05	510,647.45	-510,274.86	372.59

单位负责人：白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登文　　填表人：陈惠

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

2020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乐扬慈善中心基本情况：

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以下简称：乐扬慈善中心）是成立于2018年1月23日的慈善组织，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代码（登记证号）：52310107MJ5074972D。住所：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03室。法定代表人：白莉。注册资金：1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业务范围：为妇儿、家庭、老人、社区、学校开展：慈善公益服务、科普及科学服务、志愿服务、会展及咨询服务；承接政府委托购买服务项目。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67,404.34元，其中：

（1）库存现金	112.00元
（2）银行存款	267,292.34元

2、“预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元，为预付公益项目成本款。

3、“待摊费用”项目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196.66元，为云平台使用费及管网服务器租赁费的摊余价值。

4、“固定资产净值”项目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72,424.51元。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标准，按大类分项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大类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电子设备	66,746.00	8,882.51	57,863.49
办公家具	19,569.00	5,007.98	14,561.02
合　计：	86,315.00	13,890.49	72,424.51

5、“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1,670.68元，系注册自有商标“乐扬公益”成本25,000.00元的摊余价值。

6、“应付款项”项目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89,634.97元，其中主要包括：

（1）白莉借款　100,000.00元

（2）上海小俞广告有限公司　22,000.00元

（3）上海哲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500.00元

7、“应交税金”项目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4,261.29元，其中主要包括：

（1）增值税　9,785.42元

（2）个人所得税　3,445.33元

均已于2021年1月申报缴纳。

8、“非限定性净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26,942.49元，其中：

（1）开办资金　100,000.00元

（2）已“解限”的历年非限定性结余　-426,942.49元

9、“限定性净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20,013.41元，全部为尚未“解限”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项目的限定性收、支结余。

（二）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乐扬慈善中心2020年度收入、支出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累　计 发生额	其　中：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213,124.20**	**2,316.60**	**210,807.60**
提供服务收入	**2,280,820.23**	**1,980.20**	**2,278,840.03**
其中：公益项目	2,278,840.03		2,278,840.03
投资收益	**44.99**	**44.99**	
其中：理财产品	44.99	44.99	
其他收入	**9,246.17**	**9,246.17**	
其中：税收减免	7,895.12	7,895.12	
利息收入	210.57	210.57	
收入合计：	**2,503,235.59**	**13,587.96**	**2,489,647.63**
业务活动成本	**2,232,843.54**	**307,954.81**	**1,924,888.73**
其中：公益项目	1,924,888.73		1,924,888.73
项目组员工社保、公积金	307,954.81	307,954.81	
管理费用	**62,590.55**	**62,590.55**	
其中：行政人员薪金	23,876.60	23,876.60	
办公费	24,276.65	24,276.65	
折旧费	6,143.86	6,143.86	
筹资费用	**10,661.66**	**10,661.66**	
其中：受捐业务运维费	10,661.66	10,661.66	
其他费用	**6,734.79**	**6,734.79**	
其中：捐赠支出	5,999.00	5,999.00	
所得税费用	18.63	18.63	
费用合计：	**2,312,830.54**	**387,941.81**	**1,924,888.73**
收支结转：	**190,405.05**	**-374,353.85**	**564,758.90**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1022021146 79M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
审 计 内 容:	民非企业年检
报 告 文 号:	兆会专字（2021）第004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根祥
注 师 编 号:	3100007520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甘来胜
注 师 编 号:	34150029000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5381955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966号302室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57579691 5

证照编号 12000000201806110170

名　　称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闵行区江川路 1800 号 4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正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注册资本验资审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担任会计顾问、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其它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06月11 日